

#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 大良街道红岗股份合作经济社甘源小组物业测量  
三

工程地点: 顺德区大良街道

合同编号: \_\_\_\_\_

证书等级: 甲级

委托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红岗股份合作经济社  
(甘源小组)

承揽方: 中通大地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8 日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红岗股份合作经济社（甘源小组）

承揽方(乙方)：中通大地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测绘内容

对大良街道红岗股份合作经济社甘源小组物业测量。

### 第二条、执行技术标准

1.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2. 国家标准《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2000
3. 国家标准《房产测量规范 第2单元:房产图图式》GB/T 17986.2-2000
4. 国家标准《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5. 行业标准《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第三条、测绘劳务费的结算:

- 1、收费依据:按《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版(国测财字【2002】3号)进行计费,单宗不足500按500计算,最终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本次测量暂定工程价: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

序号	测量内容	单位	单价	工程量	金额	备注
1	宗	宗	500	4	2000.00	单宗不足500按500计算
2	合计				2000.00	

### 2. 付款方式

全部完成并交付全部测量成果后支付全部测量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结算费用以银行转帐方式划转至乙方指定银行帐号。

###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包括相关资料电文档)。
- 2、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工程进行中应派工作人员协调、协助工作开展。
-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 1、合同签订后立即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第六条、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并甲方提交乙方认为有需要的相关资料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由于天气等原因顺延）。

**第七条、**乙方按照甲方测量要求提供测量成果文件给甲方，4份（带光盘）成果文件。

**第八条、**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

#### **第十条、甲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方面原因而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本次合同内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量工程价款；
- 2、若因甲方修改方案而未及时通知乙方所造成的重测，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一条、乙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后解除合同，乙方以预算工程价款金额的2%赔偿甲方。
- 2、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二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

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委托方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红岗股份合作经济社(甘源小组) (盖章)

承揽方名称：中通大地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陈汉平 陈锦恩  
何志书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黄瑞伟  
4403073517815

收款账户为：中通大地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顺德桂洲支行

帐 号：44492101040028921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红岗股份合作经济社（甘源小组）：

我司与贵单位经双方充分协商后签订了大良街道红岗股份合作经济社甘源小组物业测量二服务合同，贵单位将“大良街道红岗股份合作经济社甘源小组物业测量二”发包给我司，合同价款为 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现我司委托中通大地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代为收取上述服务费用并开具发票，被委托的中通大地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的开票及收款信息如下：

被委托开票单位：

中通大地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6MA51NTPN9L

被委托收款单位：

中通大地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顺德桂洲支行

银行账号：44492101040028921

中通大地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